

证券代码：000892

证券简称：\*ST星美

公告编号：2015-94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3、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2月4日(星期五)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5年12月3日~2015年12月4日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5年12月4日上午9:30~11:30、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12月3日(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)下午15:00~2015年12月4日(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)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6幢2201室。

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徐虹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年12月1日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80人(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有3人，通过网络投票的有777人)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6,986,8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9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6,938,44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84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7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,048,3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9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77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,048,3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9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选举钟君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55,925,8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2%；反对 1,0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87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8%；反对 1,06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选举赵枳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55,894,44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30%；反对 1,029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%；弃权 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56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%；反对 1,029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%；弃权 6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 3、关于选举张欣怡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55,841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7%；反对 1,061,0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8%; 弃权 8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8,903,29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%; 反对 1,06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%; 弃权 8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4、关于选举陈宋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55,841,73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7%; 反对 1,06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8%; 弃权 8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8,903,29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%; 反对 1,061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%; 弃权 84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5、关于选举庄炜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55,841,73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7%; 反对 1,01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5%; 弃权 13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8,903,29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%; 反对 1,01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%; 弃权 13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6、关于选举江新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55,841,73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7%; 反对 1,01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5%; 弃权 13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8,903,297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%; 反对 1,013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%; 弃权 131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7、关于选举张俊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
同意 155,841,7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7%；反对 1,0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5%；弃权 1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03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%；反对 1,0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%；弃权 13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指派王应、殷勇律师予以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